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黄曲霉素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货物，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在进口港或进口地经当地卫生当局检验证明，因含有黄曲霉毒素，并且超过了进口国对该毒素的限制标准，必须拒绝进口、没收或强制改变用途时，保险人按照被拒绝进口或被没收部分货物的保险价值或改变用途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如发生本条款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人需要时应尽力处理拒绝进口或强制改变用途的货物，或申请仲裁。

本条款不负责由于其他原因所致的被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或强制改变用途的货物的损失。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

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